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29楼 邮编200031 28-29/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nomi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191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tan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11, 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14层 邮编266071 14/F, Century Mansion, No.39,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3790008 传真 F (86532) 83790000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克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电话 T (1408) 9471950 传真 F (1408) 947706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3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9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曼哈顿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34755 传真 F (212) 4214101

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0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科技”）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和而泰科技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和而泰科技设立于2000年1月12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

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2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3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62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



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

和而泰科技自 2001 年至 200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而泰科技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系根据深圳市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并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避免该等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即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业”）、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则其前三

大股东将对发行人因补缴税款所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若因实际享受税收优惠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或遭受其他损失，将由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全额赔偿，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损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2000年1月12日的和而泰科技。2007年12月，和而泰科技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2007年11月23日，和而泰科技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等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7 名自然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5 家法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系由和而泰科技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2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和而泰科技股权所对应的和而泰科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和而泰科技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和而泰科技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核查,原和而泰科技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和而泰科技的股本演变

#### 1. 和而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和而泰科技设立于2000年1月12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伟	250.00	50.00
2	清华科技 <sup>1</sup>	100.00	20.00
3	拓邦电子 <sup>2</sup>	100.00	20.00
4	哈工大实业 <sup>3</sup>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00

注1 即力合创业，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更名为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3年8月20日更名为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20日更名为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指深圳市拓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指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和而泰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2年12月5日之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鉴于哈工大实业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下属全资企业，深圳市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国创恒”）为国有控股比例90%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但未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哈工大实业向深圳市国创恒转让和而泰科技10%的股权虽未经评估，但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哈工大实业的产权管理单位，已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受让双方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因此，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2003年1月15日之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2）”。

本次增资过程中，鉴于股东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创业”）、深圳市国创恒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增资应对和而泰科技资产进行评估，但未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本次增资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过程中虽未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但国有股东与非国有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国有股东权益未遭受损失；深圳市财政局已对和而泰科技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股东权益状况、其改制设立发行人时国有股权设置状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对上述状况不持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各方未因本次增资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次增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2003 年 3 月 14 日之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2004 年 5 月 11 日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4）”。

本次增资过程中，鉴于股东清华创业为国有控股公司（另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深圳市国创恒已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外

方持股 50%，自然人陈宇持股 5%，国有股东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持股 45%)，且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增资应对和而泰科技资产进行评估，但未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本次增资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过程中虽未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但国有股东与非国有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国有股东权益未遭受损失；深圳市财政局已对和而泰科技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股东权益状况、其改制设立发行人时国有股权设置状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对上述状况不持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各方未因本次增资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次增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5) 2005 年 11 月 28 日之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 2006 年 12 月 25 日之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6)”。

经核查，和而泰科技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而泰科技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在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之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已分配利润 600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了溢价；本次增资

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和而泰科技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142.00	22.84
2	力合创业	840.00	16.80
3	达晨创业	840.00	16.80
4	长园盈佳 <sup>1</sup>	630.00	12.60
5	国创恒 <sup>2</sup>	420.00	8.40
6	和谐安泰 <sup>3</sup>	400.00	8.00
7	王长百	197.00	3.94
8	丁守明	150.00	3.00
9	肖春香	147.00	2.94
10	肖冰	134.00	2.68
11	陈宇	50.00	1.00
12	李莉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1 指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 指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国创恒2003年12月1日更名而来。

3 指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对应的嵌入式软件与算法的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产品设计服务等。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6 名，即刘建伟、力合创业、达晨创业、长园盈佳、国创恒与和谐安泰。上述 6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持有发行人 22.8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和而泰”）。发行人持有南海和而泰 100% 的股权。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各 1 名，同时兼任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该类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机构。自200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法人机构中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共计三家，即长园新材、荣涵投资、航天创新研究院。其中，发行人董事许晓文担任长园新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肖冰担任荣涵投资的董事；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航天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上述三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关于担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而泰科技）贷款提供的担保，200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刘建伟 荣涵投资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07550240120040003-11”号《借款合同》项下6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清华合力	发行人	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支行	“深商银(高新)贷字(2004)第021”号《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刘建伟夫妇 刘建伟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深担(2005)年委保字(103)”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7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的保证债务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抵押)	主债务履行期自之日起两年 主债权诉讼时效自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刘建伟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005-sz-TL-2005-1913”号《借款合同》项下6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荣涵投资						
5	刘建伟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2005年(喜年)字008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刘建伟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sz1110120060042”号《借款合同》项下6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荣涵投资						
7	刘建伟夫妇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深担(2006)年委保字第(161)”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的保证责任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刘建伟				反担保(抵押)	主债权诉讼时效自起两年	
8	刘建伟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2006流0437048R”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本金及利息之和的20%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9	长园新材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中路支行	“2006年侨字第1006270118”号《借款合同》项下450万元的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	刘建伟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sz111011070041”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清华力合						
11	刘建伟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sz111011070037”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履行完毕
	荣涵投资						
12	长园新材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中路支行	“2007年侨字第1007270142”号《借款合同》项下600万元的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自起两年	正在履行

13	刘建伟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及相关债务,其中刘建伟最高担保额为1,600万元;力合创业最高担保额为800万元。正在履行的为“79102008280079”号《短期贷款协议书》项下800万元的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之日起	正在履行
	力合创业						
14	刘建伟	发行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SZH COR 070121”号《授信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授信。正在履行的为1,000万元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六个月之日起	正在履行
15	刘建伟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sz111011080053”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本金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之日起	正在履行
	荣涵投资						
16	刘建伟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129070419”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250万美元的授信。正在履行的为325,102.41美元的贷款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六个月之日起	正在履行

## 2. 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而泰科技)发生的关于租赁房屋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费用(元/月)	租赁期限	座落
1	发行人	航天创新研究院	1,312.8	86,644.80	2002/05/24 - 2008/02/29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深圳技术创新大楼D座十层D1001-1011房间



2	发行人	航天 创新 研究 院	413.49	27,290.34	2006/09/20 - 2008/02/29 <sup>2</sup>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深圳技术创新大楼D座三层 D310-311 房间
3	发行人	航天 创新 研究 院	1,726.29	113,935.14	2008/03/01 - 2011/02/28 <sup>3</sup>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深圳技术创新大楼D座十层 D1001-1011 房间、三层 D310-311 房间
4	发行人	航天 创新 研究 院	315.25	20,806.50	2008/04/01 - 2011/03/3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深圳技术创新大楼D座七层 D703-704 房间

注：(1) 第1项房屋租赁，实际签署四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分别为2002年5月24日至2005年5月24日、2005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4日、2006年5月25日至2007年5月24日、2007年5月25日至2010年5月24日，上述四份租赁协议租赁双方、租赁条件等均相同，故作为一项租赁披露。

(2) 第2项房屋租赁，实际签署二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分别为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9月19日、2007年9月20日至2010年9月19日，上述二份租赁协议租赁双方、租赁条件等均相同，故作为一项租赁披露。

(3) 第3项房屋租赁，系双方就统一租赁第1、2项房屋重新签署的租赁协议，自其生效之日，原第1、2项房屋租赁协议即终止，故第1、2项房屋的租赁终止期限均为2008年2月29日。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的确认，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刘建伟未控制其他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 （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6 件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各式贴片机、插件机、点胶机、波峰焊、丝印机、ICT 测试仪、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航天创新研究院租赁两处房产，租赁

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深圳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合计 10,705.67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厂房的产权证书，该等厂房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该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深圳市南山区旧城改造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未被列入 2008-2009 年度改造拆迁计划；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合同期内上述厂房因改造或拆迁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该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上述股东将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发行人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厂房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深圳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合计约 3,12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该等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而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该房产若被拆迁，发行人寻找新的员工宿舍不存在困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宿舍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和而泰科技。

发行人系由和而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和而泰科技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和而泰科技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和而泰科技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明确约定：原和而泰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原和而泰科技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所述房屋租赁协议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而泰科技）总计实施四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

本所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2/（2）、（3）、（4）、（6）”。

####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8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法定住所的议案，并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审计部。发行人还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业务和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自200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增加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的变化

自200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过一次

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改选一名监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聘任李晓华为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董世杰、张军、黄纲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5、2006、2007 年 7.5%，2008 年 9%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2	南海和而泰	企业所得税 <sup>1</sup>	应纳税所得额	2007年18%, 2008年25%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sup>2</sup>	产品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注1 2007年度南海和而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财税字[1994]009号)减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南海和而泰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按6%的增值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十六/(二)/1”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而泰科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的相关依据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而泰科技自2001年至200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2006年至2008年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待遇并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即刘建伟、力合创业、达晨创业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追缴其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欠缴的企业所得税，上述三名股东将对发行人因补缴税款所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若因实际享受税收优惠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或遭受其他损失，将由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全额赔偿，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损失。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而泰科技）享受增值税优惠待遇的相关依据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由于发行人增值税实际税负未超过3%，因此未实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享受自2006年起延长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200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而泰科技）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 2008 年第一、二季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二个项目，包括：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分别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其中，涉及环境保护的 1 个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

##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5”]。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暨总经理刘建伟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潘渝嘉

潘渝嘉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